

## 第四條附表一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p>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 |  |  |  |  |  |
|--|--|--|--|--|
|  |  |  |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br>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br>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之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漁業技術、養殖技術、動物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檢驗、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化學工程類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及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